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

92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
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職員宿舍之申請、管理、供需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宿舍區分：本校教職員宿舍均僅供單身借住，數量及類別如下：

- (一)男教職員宿舍：套房 53 間、雅房 10 間。
- (二)女教職員宿舍：雅房 40 間。
- (三)男、女教職員宿舍總計 103 間。

三、男女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每月收費標準：

- (一)男教職員套房每月 1,500 元 (水電費另計)。
- (二)男女教職員雅房每月 1,000 元 (水電費另)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居住地距離學校 30 公里以上(桃園「不含」以北、苗栗「不含」以南)。或行動不便搭乘交通工具到校有困難之教職員。
- (二)申請人戶籍地需設籍一年以。

五、分配順序：

- (一)宿舍分配順序依級職及行動不便程度排序，同級職者以申請日期先後排序。
- (二)申請人所配住之宿舍一經核定，不得讓住他人，一經發現喪失住宿資格。
- (三)申請人接獲配住通知後，兩週內辦妥住宿手續，否則以放棄權利論。
- (四)有專案需求(含海外)之教職員，得簽請核定後優先分配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填申請單(如附件)經單位主管，人事室審核後送事務組辦理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新聘教職員報到後即可辦理申請。
- (二)原已入住宿舍人員每年六月上旬均需重新申請，以確認符合住宿資格。逾期末申請者以棄權論，並請立即辦理退住手續。

八、退住手續：

- (一)退住宿舍應於一週前通知事務組承辦人並填具財產移交清冊。
- (二)事務組派員點收備用物品及查驗設備。
- (三)抄錄電表使用度數結算電費及電話費。
- (四)退出時應將宿舍清理妥當，若未清理則由學校委外辦理，費用由原住戶負擔。
- (五)繳回房間鑰匙及門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- (一)平日清潔寢室內由住宿者自行維護，公共區域(衛浴設施)及走道由負責工友清理。
- (二)嚴禁於宿舍內烹膳食物及飼養小動物。
- (三)不得帶領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。
- (四)電視音響音量勿干擾他人寧靜。
- (五)學校認為宿舍有安全之考量或需修繕時，得通知住宿人員限期搬離。
- (六)因居住地改變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時，總務處得隨時通知遷出。

(七)宿舍如有修繕需求，請通知承辦人代為填寫修繕單。

十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